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公司监事共 3 人，全部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。

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（具体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、备案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



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有关的新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等后续事项。

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：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，以董事会发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